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騏銘
電話：02-7736-5793
Email：cancer807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70190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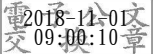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函、簡易文宣附件2、簡易文宣附件1(1070190373_Attach1.pdf、1070190373_Attach2.pdf、107019037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檢送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
簡易文宣2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7年10月22日北高行楨文字第10700008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司法院推動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」，爰製作旨揭簡易文宣，提供訴訟當事人及專業代理人參考使用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簡易文宣(附件1及附件2)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

國立高雄大學 1071101



1070017973